空军军医大学集中采购合同（进口）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需求方（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 |  |
| 供应方（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配置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与厂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美元） | 小计（美元） | 使用科室 |
| 1 |  |  |  |  |  |  |  |  |   |
| 总金额： 美元（CIP空军军医大学使用科室名称） |

总金额（大写）： 美元（CIP空军军医大学使用科室名称）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际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三）产品包装形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要求为空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信用证付出45日内送货。

（二）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交货至使用科室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四）设备所有权交割以双方签署验收单的时间为准，之前设备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收货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到货验收单。

（二）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需提供为期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负责产品终身维修。

（二）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保修期限为 年（如果不同部件有区别，须详细列明），时间按所有仪器设备研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指到达现场）时间为 小时。保修期内设备如不能5日内在现场排除故障，需返厂维修，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三）保修期外。保修期外的设备故障需维修的，乙方只向甲方收取所需零配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差旅费、食宿费、工时费等。保修期外乙方也须按照保内响应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如不能 日内在现场排除故障的，需返厂维修的，甲方又确需使用该设备时，乙方应尽可能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使用。

（四）乙方免费为甲方在仪器设备使用地提供1-3人的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

（五）其他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事宜。

 七、资金结算

（一）合同总额为 美元。合同签订后70%L/C，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订的验收报告30%T/T。

（二）进口清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乙方应专门对所供产品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甲方有权收回与此次采购有关的资料。

（三）需求方对合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在交货日期前有追加采购的权力。

（四）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执行合同。

（五）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资集中采购中心、财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一）投标（报价）文件及乙方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

（二）其他。